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且受限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20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9,999,943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1,403,503,344.8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6 元/股~14.71 元/股

注：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回购 A 股股份数量总额 5,000 万股至 1 亿股及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股测算，预计 A 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20 亿元，实际回购金额以本公告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5,000 万股至 1 亿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且受限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044, 2024-051。

二、A 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1,515,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5%。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9,999,943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总股本的 0.6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14.7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13.46 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 14.0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3,503,344.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银行专项回购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299,975,492.10 元（不含交易费用），使用自有资金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3,527,852.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

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 A 股股份 99,999,943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 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12,761,906,166	100	99,999,943	0	12,661,906,22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20706）	0	0	78,764,361	0	0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895046）	0	0	21,235,582	0	0	0
A 股股份总数	12,761,906,166	100	99,999,943	0	12,661,906,223	100

注：1、上述 A 股股份总数以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的股份数进行计算；上述 A 股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不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累计回购了 H 股股份 227,960,5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注销。

六、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

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将导致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4.42	704,746,860	4.4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924,873,037	37.12	5,924,873,037	37.35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58,328,000	0.99	158,328,000	1.00
	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221,672,000	1.39	221,672,000	1.40
合计		7,009,619,897	43.92	7,009,619,897	44.19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99,999,943 股，本次将全部注销。本次注销后，已回购 A 股股份剩余 0 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